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分及标准** | **指标说明**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投 入 （20分） | 目标 设定 （14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6分） | 每项指标评价要点加2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分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2分 | 6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8分） | 每项指标评价要点加2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2分。 | 8 |
| 预算 配置  （6分） | 在职人员  控制率 （2分）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2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2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2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 （2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 ＞50%，计2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2 |
| 过  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26分） | 预算  执行率 （5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1%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5 |
| 预算  调整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3 |
| 支付  进度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3 |
| 结转  结余率 （3分） | 0%计满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3 |
| 结转结余  变动率 （3分） | 0%计满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3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 （3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3 |
| 过  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26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3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3 |
| 预算  管理 （8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 1.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0.5分；2.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0.5分；3.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0.5分；4.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2分） | 1.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4.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2分） | 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未公开，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过  程 （40分） | 预算  管理 （8分） | 基础信息  完善性 （2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2 |
| 资产 管理 （6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 部门有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的计1分；有效执行相关文件的计1分。反之不计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满分，每一项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2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分） | 100%计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产出（20分） | 职责 履行 （20分） | 实际  完成率 （5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5 |
| 产  出  （20分） | 职责 履行 （20分） | 完成  及时率 （5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质量  达标率 （5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 （5分） | 根据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 效  果  （20分） | 履职 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4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  | | | | | 99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怀化市鹤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54 | 54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6.11 | 5.9 | 0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6.11 | 5.9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6.00 | 1.9 | 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11 | 4 | 0 |
| 项目支出： | 0 | 0 | 0 |
| 1、业务工作专项 | 0 | 0 | 0 |
| 2、运行维护专项 | 0 | 0 | 0 |
| … … |  |  |  |
| 公用经费 | 78.92 | 79.244 | 152.229 |
| 其中：办公经费 | 73.83 | 70.244 | 145.799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2.01 | 1.00 | 6.1608 |
| 会议费、培训费 | 3.08 | 8.00 | 0.2691 |
| 政府采购金额 | 0 | 0 | 0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8.38 | 0 | 72.985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3

**怀化市鹤城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根据《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鹤财绩[2021]30号)的要求，结合我局的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鹤城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如下：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鹤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

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鹤城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推进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七）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怀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全区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区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跨区域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六）拟定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十九）协助市局组织指导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参与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二）应急指挥中心

承担应急值守、机关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工作。

（三）人事股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开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四）教育训练和培训监督考核股

负责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依法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除外）、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与操作证、合格证的持证上岗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培训机构的安介机构、安全评价、安全标志的使用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指导区应急和安全生产专家委员会有关工作。

（五）救援协调和综合减灾股

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六）火灾防治管理股

组织拟订消防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参与城镇、农村、森林和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七）防汛抗旱股

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

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九）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

负责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十一）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

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统计分析工作。

（十二）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报告、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及省、市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十三）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程和标准，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处罚听证等工作，指导和监督行政应诉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示范创建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数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7万元；项目支出318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了116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年”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宣传力度增加了专项业务，机构改革，人员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转隶单位专项经费划拨到区应急局。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318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产业发展引导类0万元、专项业务费用类218万元、基本建设类1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0万元等。其中：安委办工作经费20万元；消防安全隐患专项资金10万元；烟火、危爆物品专项执法经费10万元；安全教育培训10万元；安全生产举报奖励10万元，防汛抗旱专项经费100万，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20.5万，应急管理专项经费180万。因财政资金紧张，2020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2020年区财政报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只安排了16.59万专项经费，我局严格按照专款专用使用。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为0万元。

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车辆，无5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2020年，本部门拟新增资产具体为：公务用车2辆，价值20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截至2020年，本部门无新增车辆，无新增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

2020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按照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0年我单位整体支出805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9个，涉及项目支出318万元，其中专项业务费用类项目9个，共318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0个，共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项目2个，共50万元，产业发展引导类项目0个，共0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0年，区应急局存在着专项工作经费安排不足，导致在实际工作中不能及时按照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开展专项工作，主要原因：职能组合，相应专项经费压减到原来的20%，应急中心、防汛指挥部专项经费无。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请财政根据应急局管理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提高年初部门预算额度，将应急常规项目支出纳入年度预算，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附件4-1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及标准** | **指标说明**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决  策 （10） |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4）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  充分性 （2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 2 |
|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1. 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2 |
| 绩效  目标（3）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1. 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2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1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 1 |
| 资金  投入（3）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2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1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1 |
| 过  程 （20） | 资金 管理（10） | 资金  到位率  （3分） | 资金到位率100%计满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 3 |
| 预算  执行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 3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虐列支出等情况。 | 4 |
| 组织  实施（10）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5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 产  出 （40） | 产出  数量（10） | 实际  完成率 （10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 产出  质量（10） | 质量  达标率 （10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0 |
| 产出  时效（10） | 完成  及时性 （10分） | 达到绩效目标完成时间计5分，超过30%的不计分。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 10 |
| 产 出 （40） | 产出  成本（10） | 成本  节约率 （10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10 |
| 效  益  （30） | 预算支出 效益（10） | 实施效益（20分） | 达到绩效目标完成时间计5分，少于60%的不计分。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9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10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五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9 |

附件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安全生产监督和防治）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怀化市鹤城区应急管理局 | | | | 实施单位 | 怀化市鹤城区应急管理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6.59 | 16.59 | 16。59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6.59 | 16.59 | 16.59 | 10 | 100% |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  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保证完成2020年区委、区政府交办应急管理和防治工作任务 | | | | 保证完成2020年区委、区政府交办应急管理和防治工作任务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  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全区安全生产企业 | 全区生产企业 | 100% | 10 | 10 |  |
| 全区工贸行业 | 工贸行业 | 100%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安全生产和工贸 | 已达标 |  | 10 | 10 |  |
| 行业防治监管 | 已达标 |  |  |  |  |
| 时效指标 | 2020年鹤城区全年 | 2020年12月31日 |  | 10 | 10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防治和监管成本 | 16.59 |  | 10 | 10 |  |
| …… |  |  |  |  |  |
| 效益  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生态环境好转 | 通过 |  | 30 | 30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减少事故发生 |  |  |  |  |  |
|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 全年安全 |  |  |  |  |
| 满意度  指标  （2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零事故发生 | 100% |  | 10 | 10 |  |
| 人民群众满意 | 100% |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5-1

**怀化市鹤城区应急管理局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2020年年初预算支出数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7万元；项目支出318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了116万元，主要预算支出决策背景为2019年成立应急管理局增加了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指挥中心、森林防火指挥部、民政救灾职能。

1.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2020年成立了预算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书记为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为副组长，会计、出纳为成员的预算资金管理领导小组。2.预算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按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使用预算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实施项目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投向结构合理性按照定量、正向合理结构实施，资金拨付及时性按照《会计法》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实施，项目立项、申报、评审、监督管理、验收等阶段组织实施的合规性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实施。

1.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按照我区预算绩效支出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0年我单位整体支出805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9个，涉及项目支出318万元，其中专项业务费用类项目9个，共318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0个，共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项目2个，共50万元，产业发展引导类项目0个，共0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按照区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0年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1. 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按照我区预算绩效支出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0年我单位整体支出805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9个，涉及项目支出318万元，其中专项业务费用类项目9个，共318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0个，共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项目2个，共50万元，产业发展引导类项目0个，共0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2020年鹤城区应急局预算支出决策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严格按照区财政要求开展工作。

1.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2020年鹤城区应急局预算支出过程是资金拨付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1.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2020年鹤城区应急局预算支出产出数量、完成率100%，产出质量达标率100%，产出时效及时，产出成本定量、节约到最低。

1.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2020年鹤城区应急局预算支出效益达到绩效目标完成任务，群众满意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分配和安排，资金指标下达、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进度，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建议区财政按照我局预算上报数核拨单位相关资金。因区财力有限，无法按预算支出拨付到位。

1. 有关建议

建议区财政报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常委会按照区应急局预算数拨付相关工作经费和项目经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5-2

**怀化市鹤城区应急管理局预算支出绩效报告**

一、预算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鹤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包括：1.办公室、 2.应急指挥中心 、3.人事股 4.教育训练和培训监督考核股、5.救援协调和综合减灾股、6.火灾防治管理股、7.防汛抗旱股、8.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9.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10.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11.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12.救灾和物资保障股、13.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现有在编人员54人，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

（二）预算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区财政共安排专项工作经费16.59万元，其中安全教育训练和培训监督考核股2万元，火灾防治管理股4.59万元，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2万元，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2万元，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4万元、消防安全隐患安全专项资金2万元。用于专项工作开展。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

我局预算绩效支出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部实行专项工作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完成了2020年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应急管理工作任务，完成了2020年年度考核目标。

二、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资金区财政共安排专项工作经费16.59万元，自筹资金无，项目资金无，2020年专项工作经费已安排落实到位、100%的支出，我局完成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

（二）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预算资金全年支付，实际支付率100%。

（三）预算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三、预算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预算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按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使用预算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实施项目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投向结构合理性按照定量、正向合理结构实施，资金拨付及时性按照《会计法》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实施，项目立项、申报、评审、监督管理、验收等阶段组织实施的合规性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实施。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严格按照财政事务中心评审和项目招标按照挂网合法程序实施。

四、预算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2020年鹤城区应急局预算项目支出决策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严格按照区财政要求开展工作。

（二）预算支出过程情况。

2020年鹤城区应急局预算支出过程是资金拨付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1.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2020年鹤城区应急局预算支出产出数量、完成率100%，产出质量达标率100%，产出时效及时，产出成本定量、节约到最低。

1.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2020年鹤城区应急局预算支出效益达到绩效目标完成任务，群众满意率100%。

1.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分配和安排，资金指标下达、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进度，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建议区财政按照我局预算上报数核拨单位相关资金。因区财力有限，无法按预算支出数拨付到位。

1. 有关建议

建议区财政报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常委会按照我局预算数拨付相关专项工作经费，我局会更完善、更及时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代的应急任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